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農水字第 1060083262 號

修正「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基金由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代理收支。

前項基金之貸放，由管委會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，其委託合約另訂之。